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至招標文件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有系統上操作問題請撥0800-080-512。
- 三、陳閱後文存。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洪于涵 0612 1644		
副教授 兼組長 李思禹 0612 1714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612 171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劉家住

電話：04-22289111*23709

電子信箱：alice5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消字第106001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次公告(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010525_Attach01.pdf)

主旨：本局為輔導本市大型餐飲業者及樂活臺中食安篇APP食安小學堂之內容擴充等業務，爰辦理「106年度樂活臺中食安篇APP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勞務採購案」(第一次公告標案案號：1060010414)，敬邀各學校有關食品相關科系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及第3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採購案金額為新臺幣400,000元，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三、檢附本採購案第一次公告1份，其他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0010525.di

第1頁，共5頁



1060010282 106/6/12

裝

訂

線



html)，請貴廠商及學校自行領標下載，有系統上操作問題請撥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6/06/12
14:51:34



裝



線

列印時間：106/06/09 08:2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6/09

[機關代碼]3.87.31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單位名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3709
[傳真號碼](04)22259509
[電子郵件信箱]alice54@taichung.gov.tw
[標案案號]1060010414
[標案名稱]106年度樂活臺中食安篇APP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71 - 廣告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6/09
[是否複數決標]是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106/06/19 08:30
[開標時間]106/06/19 09:00
[開標地點]本局10-2大型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第5頁，共5頁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6年12月10日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資格摘要：

1、除自然人以外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

2、公私立學校，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

(二)應檢附文件摘要：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資料代之。

2、下列單位免附前述登記或設立證明，請檢附下列文件並併投標文件遞交：以公私立學校名義投標者，需出具公私立學校立案證明書（影本）或學校出具同意投標公文（正本）。

3、納稅證明（非屬公司、行號者免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廠商除檢具前開相關證明文件外，尚須檢具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授權書、招標投標文件正本等文件。

5、企劃書1式6份。

6、電子領標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評審時間：106年6月19日上午10時

二、決標原則：未訂有底價之採購，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採固定金額決標。（每項次預算金額新臺幣20萬元整）

三、決標方式：複數決標（分項決標），項次區段如次：（一）1.業者衛生安全輔導：西屯區、北屯區。2.樂活臺中食安篇APP之食安小學堂內容擴充。（二）1.業者衛生安全輔導：南屯區、西區、北區、南區、大里區。2.樂活臺中食安篇APP之食安小學堂內容擴充。

四、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五、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六、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七、其他未盡事宜詳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6/09 08:25

[品項編號]1

[品項名稱]業者衛生安全輔導：西屯區、北屯區；及食安小學堂內容擴充。

[預估數量]1

[單位]式

[預算金額]200,000元

[品項編號]2

[品項名稱]業者衛生安全輔導：南屯區、西區、北區、南區、大里區；及食安小學堂內容擴充。

[預估數量]1

[單位]式
[預算金額]200,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